新安煤业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68829312XW

2.企业名称：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

3.法定代表人：秦鹏远

4.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5.成立日期：2009年02月24日

6.注册资本：84613.8522万人民币

7.核准日期：2020年5月11日

8.营业期限自：2009年02月24日

9.登记机关：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10.登记状态：在营（开业）企业

11.住所：济宁市微山县留庄镇

12.邮政编码：277642

13.电子信箱:xamkflzx@163.com

14.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、洗选、销售。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矿山设备、机电产品销售；矿山设备租赁；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；矿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矿山企业管理、服务；煤炭资源调查；矿山工程施工承包；工程项目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15.公司简介：新安煤业有限公司隶属于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为省属国有煤矿。矿井位于济宁市微山县留庄镇境内，西邻微山湖和京杭大运河，东靠京福高速公路和京沪铁路，铁路、水路、陆路方便。井田面积52.4km2，可开采3(3上）、3下、12下、14、16层煤，主要煤种为优质气煤、气肥煤和1/3焦煤。矿井于1998年8月开工建设，2002年1月1日正式投产，下辖新安（1#）、新源（2#）“两井”，2014年12月完成资源整合技术改造，核定生产能力为420万吨/年。2020年8月25日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，将矿井核定产能调整为350万吨/年。

建矿初期，由于受经济危机影响，矿井在国家没有投资一分钱的情况下，由企业与职工共同出资建设而成；建设中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，企业不办社会，后勤引入市场化运作，人员全部劳务输入，以新井新机制打造了新安模式。矿井自投产建设以来（截止到2020年底），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28.5亿元，利润总额84.76亿元，上缴税费83.86亿元。

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1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指标 | 本期金额（万元） | 上期金额（万元） | 变动比例（%） |
| 营业收入 | 172,320.08 | 223,327.81 | -23.00% |
| 营业成本 | 141,326.36 | 139,894.77 | 1.00% |
| 销售费用 | 3,883.04 | 4,297.09 | -10.00% |
| 管理费用 | 25,680.50 | 25,676.53 | 0.00% |
| 财务费用 | 430.91 | 506.94 | -15.00% |
| 营业利润 | 31,269.59 | 83,578.35 | -63.00% |
| 投资收益 | 0.00 | 0 |  |
| 营业外收支 | -513.02 | -53.42 | 860.00% |
| 利润总额 | 30,756.57 | 83,524.92 | -63.00% |
| 税费总额 | 26,638.95 | 35,352.50 | -25.00% |
| 净利润 | 15,888.55 | 63,356.94 | -75.00% |
| 营业利润率 | 18.15 | 37.42 | -1927.00% |
| 净资产收益率 | 11.33 | 47.09 | -3576.00% |
| 主要指标 | 期末金额（万元） | 年初金额（万元） | 变动比例（%） |
| 资产总额 | 228,632.34 | 241,111.22 | -5.00% |
| 负债总额 | 92,761.82 | 96,479.78 | -4.00% |
| 所有者权益 | 135,870.52 | 144,631.43 | -6.00% |

2.新安煤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三、审计报告摘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我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，2020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，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我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四、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企业的影响。

济宁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矿权整改环境治理工作方案，禁止在南四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开采，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补偿标准和退出方案，督导矿业权人限期退出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压覆我公司资源储量为1.81亿吨，占矿井总资源储量的75.7%。受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导致矿井较多升级改造工程未能实施，制约了矿井发展。